

宜蘭縣員山鄉立圖書館獎勵捐贈要點

103年3月10日訂定

- 一、為獎勵各界捐贈宜蘭縣員山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充實館藏及設施，依據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三十八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宜蘭縣員山鄉立圖書館獎勵捐贈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國內外個人、機構、團體或法人等，對本館捐贈款項、圖書、設施或其他資產者，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館接受捐贈之圖書資料及文物，其種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圖書資料：具有參考、閱覽價值之各種書籍、訂贈期刊報紙（以年訂計）及錄音帶、錄影帶、光碟片等資料。
 - （二）文物：有關歷史檔案、文獻、碑帖、書畫、遺物、圖像、器物等。
- 四、本館對於捐贈之款項、圖書（含雜誌）、設施或其他資產等保有完全處理及管理之權利，捐贈者不得有異議，捐贈之圖書資料、文物除列冊登記外並於編目時註明捐贈人，以資紀念。
- 五、本館對於捐贈圖書（含雜誌）有下列情形，除珍貴資料或具重大參考價值外，得拒絕之：
 - （一）不符著作權法之翻印、翻版圖書資料。
 - （二）一般圖書出版年十年以上，電腦書出版二年以上，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者。
 - （三）圖書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，或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者。
 - （四）個人簡報及散頁資料或不滿五十頁小冊子。
 - （五）中小學教科書、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具宣傳性之宗教、政論等宣傳品。
 - （六）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，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五、捐贈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一次捐贈達新臺幣伍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達壹佰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乙幀。
 - （二）一次捐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達壹仟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獎座乙座，其於捐贈採購之圖書、設施等註明捐贈者姓名。

(三) 一次捐贈達新臺幣壹仟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獎座乙座，其於捐贈採購之圖書、設施等註明捐贈者姓名，並提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館對於捐贈人所捐贈之圖書資料、文物以自由處理為原則，得不接受任何附帶條件並有審查之權利，認其無價值或有損本館之聲譽時，得拒絕之或不予陳列或銷毀之。

七、捐贈者如需相關節稅證明時，應提出相關購買單據證明，向本館申請開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